

**请扫码了解**

**河津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一、事项编码：1500-A-03000-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

和办理

适用对象：企业、建设项目单位或社会组织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

号)第十一条。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人满足以下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在河道(包括 河滩地、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 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水电)、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

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以及其它公共设施(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八、**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材料性质 | 数量 | 必要性及  描述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3份 | 必要 | 1.介  质 ：  纸质及 电子  版 。  2.复印 件加盖 公 章 。 |
| 2 |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复印件 | 1份 | 必要 |
| 3 |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部分的可行性 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材料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4 | 建设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 | 原件 | 5份 | 必要 |
| 5 | 有关协调意见书(影响公共利益 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提供 | 原件 | 1份 | 必要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  受理 | 受理 | 窗口工  作人员 | 1个  工作日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审查与  决定 | 审查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5个  工作日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专家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定 | 首席  代表 | 1个  工作日 | 报批稿已完成 | **审批结果批文**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七、示范文本**

1、 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下载地址：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请扫码了解**

**河津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砂)审批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一、事项编码：1500-A-03500-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的

申请和办理

适用对象：企业、建设项目单位、社会组织或公民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 **设立依据**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 **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八、**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  性质 | 数量 | 必要性  及描述 | 备注 |
| 1 |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复印件 | 1份 | 必要 | 1 . 介质： 纸质及电 |
| 2 |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 |  |  |  | 子 版 。 2.复印件 加盖公  章 。 |
| 3 |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 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原件 | 1份 | 必要 |
| 4 |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  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  的补救措施 | 原件 | 1份 | 必要 |
| 5 |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 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6 | 有关协调意见书(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  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提供) | 原件 | 1份 | 必要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  受理 | 受理 | 窗口工  作人员 | 1个  工作日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审查与  决定 | 审查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5个  工作日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专家评审意见 |
| 决定 | 首席  代表 | 1个  工作日 | 报批稿已完成 | 审批结果批文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七、示范文本**

1、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 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 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请扫码了**

**河津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

**审批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一、事项编码：1500-A-03600-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适用对象：河津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修建水库建设的社会组织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 **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 **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1、符合国家有关水利法规和条例。

2、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及专业规划。

3、 申报的水库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审，项目建议书、可行

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符合相关编制规程及水利勘察设计技术规

范和规定，建设项目技术方案可行，经济效益合理。

4、 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

间的利益。

5、建设资金基本落实。

**八、**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材料形  式 | 数量 | 必要性  及描述 | 备注 |
| 1 | 项目申请文件 | 原件 | 3份 | 必要 | 1 . 介质： 纸质及电 子 版 。  2.复印件 加盖公  章 。 |
| 2 |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完 成的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 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含地质方面 专题报告、概估算附件等)及其图纸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3 | 水库建设涉及的经济主体或部门的 意见或协议文件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2份 | 必要 |
| 4 | 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承诺文件和建管 体制机制文件 | 原件 复印件 | 1份  2份 | 必要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 步骤 | | 办理人 |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 办理结果 | |
| 申请与  受理 | | 受理 | | 窗口工  作人员 | | 1个  工作日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 审查与  决定 | | 审查 |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 5个  工作日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 专家评审意见 | |
|  | 决定 | | 首席  代表 | | 1个  工作日 | | 报批稿已完成 | 审批结果批文 |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

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七、示范文本**

1、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下载地址：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 一- 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河津市水利局**



**请扫码了解**

**取水许可**

**审批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取水许可审批**

**一、事项编码：** 1500-A-00100- 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取水许可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适用对象：法人和自然人。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

年修订)第三条；第十四条。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 **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八、**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  性质 | 数量 | 必要 性及  描述 | 备注 |
| 1 | 业主单位申请文件 | 原件 | 1份 | 必要 | 1.介质： 纸 质 。 2.复印 |
| 2 | 取水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及批准文件 | 原件 | 1份 | 必要 | 件加盖 公 章 。 |
| 4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5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及有利害关 系第三者的承诺书 | 原件 | 1份 | 必要 |
| 6 | 属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原件 | 1份 | 必要 |
| 7 | 取水单位或个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原件 | 1份 | 必要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  受理 | 受理 | 窗口工  作人员 | 1个  工作日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审查与  决定 | 审查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21个  工作日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专家评审意见 |
| 决定 | 首席  代表 | 1个  工作日 | 报批稿已完成 | 审批结果批文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3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时间)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

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七、示范文本**

1、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 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请扫码了解**

**河津市水利局**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一、事项编码：1500-A-00200-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申请和办理

适用对象：法人和自然人。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

条例》 第十四条。

五、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

八、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材料  性质 | | 数量 | | 必要性  及描述 | | | 备注 |
| 1 |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申请文件 | | 原件 | | 1份 | | 必要 | | | 1:  纸质。 2.复印 件加 盖公 章 。 |
| 2 | 建设项目泉域水环境影响报告 | | 原件 | | 1份 | | 必要 | | |
| 3 | | 取水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 原件 | | 1份 | | 必要 |  | |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  受理 | 受理 | 窗口工  作人员 | 1个  工作日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审查与  决定 | 审查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5个  工作日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专家评审意见 |
| 决定 | 首席  代表 | 1个  工作日 | 报批稿已完成 | 审批结果批文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19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

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七、示范文本**

1、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 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 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请扫码了解**

**河津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一、事项编码：** 1500-A-01201- 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适用对象：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 **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主席令第三十九)第

二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主席令第三十九)第

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

法》第十九条。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 **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表。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 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 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

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 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 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

土流失防治工作。

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

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

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

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 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审批。

跨地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书(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

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

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7)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示范文本要求；

(8)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八、**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性质 | 数量 | 必要性  及描述 | 备注 |
| 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申请书 | 原件 | 3份 | 必要 | 介 质 ： 纸质及 电子  版 。 |
|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表) | 原件 | 3份 | 必要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  受理 | 受理 | 窗口工  作人员 | 1个  工作日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审查与  决定 | 审查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5个  工作日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专家评审意见 |
| 决定 | 首席  代表 | 1个  工作日 | 报批稿已完成 | 审批结果批文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时间除外)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时间除外)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

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七、示范文本**

1、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请扫码了解**

**河津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一、事项编码：1500-A-00500-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的申请和办理

适用对象：建设项目单位和社会组织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

【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

部令第31号)。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 **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1.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水工程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应制定建设项目，符合有关规划和洪泛区、行蓄洪区

标准和有关技术及管理要求，不得妨碍行洪和蓄滞洪。

**八、**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材料性质 | 数量 | 必要性  及描述 | 备注 |
| 1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 原件 | 3份 | 必要 | 1 . 介质： 纸质及电 子 版 。  2.复印件  加盖公 章 。 |
| 2 |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 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其编 制单位资质复印件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3 | 水工程建设专题论证报告和相关批 复文件 | 原件 复印件 | 3份  1份 | 必要 |
| 4 | 对利害关系人产生的影响及说明 | 原件 | 1份 | 必要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  受理 | 受理 | 窗口工  作人员 | 1个  工作日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审查与  决定 | 审查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5个  工作日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专家评审意见 |
| 决定 | 首席  代表 | 1个  工作日 | 报批稿已完成 | 审批结果批文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七、示范文本**

1、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 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 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请扫码了解**

**河津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一、事项编码：1500-A-00300-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适用对象：本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 设立依据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附件第172项。

【部门规章】《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

[2003]344号)第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3项；

第4项。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1)、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

立项，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

(2)、申请材料齐全(见申请材料清单);

(3)、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市[2007]86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

年)规定；

(4)、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水利水电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619-2013) 要求。

**八、**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材料性  质 | 数量 | 必要性  及描述 | 备注 |
| 1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 批申请 | 原件 | 3份 | 必要 | 1 . 介质： 纸质及电 子 版 。  2.复印件 加盖公章。 |
| 2 | 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附件、附  图 )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3 |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用地  预审批复文件、取水许可文件(涉  及取水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及审查批复意见、初步设计  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 复印件 | 3份 | 必要 |
| 4 | 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  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 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 复印件 | 3份 | 必要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 步骤 | | 办理人 | | 办理时限 | | 审查标准 | | **办理结果** | |
| 申请与  受理 | | 受理 | | 窗口工  作人员 | | 1个  工作日 |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 审查与  决定 | | 审查 |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 5个  工作日 |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 专家评审意见 | |
| 决定 | | 首席  代表 | | 1个  工作日 | | 报批稿已完成 | | 审批结果批文 |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七、示范文本**

1、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请扫码了解**

**河津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一、事项编码：1500-A-01000-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适用对象：河津市行政区域内申请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事业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 **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61项。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国发〔1988〕74号)。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 **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1、 符合河津市防洪规划以及洪泛区、蓄滞洪区规划。

2、符合国家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3、对河津市其他水利工程和防洪工程无不利影响。

4、 对所在区域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5、 隶属辖区内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

**八、**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材料形  式 | 数量 | 必要性  及描述 | 备注 |
| 1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申请书 | 原件 | 3份 | 必要 | 介 质 ： 纸质及电 子 版 。 |
| 2 |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建设项目涉  及防洪部分的可行报告(含图纸)及  初步方案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3 |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4 | 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的水事 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 | 原件 | 1份 | 必要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 步骤 | | 办理人 | | 办理时限 | | 审查标准 | | **办理结果** | |
| 申请与  受理 | | 受理 | | 窗口工  作人员 | | 1个  工作日 |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 审查与  决定 | | 审查 |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 5个  工作日 |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 专家评审意见 | |
|  | | 决定 | | 首席  代表 | | 1个  工作日 | | 报批稿已完成 | | 审批结果批文 |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七、示范文本**

1、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下载地址：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请扫码了解**

**河津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审批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一、事项编码：1500-A-00900-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的申请和办

理

适用对象：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目录第170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

〔2014〕5号〕附件第28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4条；第6条。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 **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属县级管理项目；

3.编制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替代工程设计的单位，

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4.被占用设施的产权单位已签署意见；

5.替代工程技术方案可行，效益与被占用工程相当；无条件兴建 替代工程的，补偿方案及措施可行，补偿费估算合理，并已交纳补偿

费(或双方已定立合同)。

**八、**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材料性质 | 数量 | 必要性 及描述 | 备注 |
| 1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 排工程设施申请书 | 原件 | 3份 | 必要 | 1.介质： 纸质及  电子 版 。  2.复印 件加盖 公 章 。 |
| 2 |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复印件 | 1份 | 必要 |
| 3 | 建设项目对农业灌溉水  量减少和灌排工程设施  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  的补救措施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4 | 涉及取水的建设项目， 提交经批准的取水许可 申请书 | 复印件 | 1份 | 必要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 步骤 | | 办理人 | | **办理时限** | | **审查标准** | | **办理结果** | |
| 申请与  受理 | | 受理 | | 窗口工  作人员 | | 1个  工作日 |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 审查与  决定 | | 审查 |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 5个  工作日 |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 专家评审意见 | |
| 决定 | | 首席  代表 | | 1个  工作日 | | 报批稿已完成 | | 审批结果批文 |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

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七、示范文本**

1、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下载地址：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河津市水利局**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一** **、事项编码：** 1500- A-00330- 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适用对象：法人和自然人。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 **设立依据**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 **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条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八、**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  性质 | 数量 | 必要性  及描述 | 备注 |
| 1 | 勘探许可证 | 原件 | 1份 | 必要 | 1:  纸质。 2.复印 件加 盖公 章 。 |
| 2 | 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业主单位法定  证明文件及申请备案文件) | 原件 | 1份 | 必要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  受理 | 受理 | 窗口工  作人员 | 1个  工作日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审查与  决定 | 审查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5个  工作日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专家评审意见 |
| 决定 | 首席  代表 | 1个  工作日 | 报批稿已完成 | 审批结果批文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

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八、** **示范文本**

1、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下载地址：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河津市水利局**

**围垦河道审核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围垦河道审核**

**一、事项编码：1500-A-01300-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围垦河道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适用对象：河津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围垦河道建设项目的机关、事

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 **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 **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属于省管河流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根据《山西省河道管理条

例》第4条，河道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

**八、**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  性质 | 数量 | 必要 性及  描述 | 备注 |
| 1 | 围垦河道申请书 | 原件 | 3份 | 必要 | 1.介质： 纸质及 电子 |
| 2 | 围垦工程位置、规模、布局和实施计划等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文件 |  |  |  | 版 。  2.复印 件加盖 公 章 。 |
| 3 | 围垦河道缘由与实施依据 | 原件 复印件 | 2份  1份 | 必要 |
| 4 | 围垦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和替代补偿措 施等有关技术论证资料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5 | 有关环境影响的技术资料或评价报告、审 批意见(围垦项目对水环境有影响的提供) | 复印件 | 3份 | 必要 |
| 6 | 有关承诺书或协调意见书(影响第三者合  法的水事权益的提供) | 原件 | 1份 | 必要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  受理 | 受理 | 窗口工  作人员 | 1个  工作日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审查与  决定 | 审查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5个  工作日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专家评审意见 |
| 决定 | 首席  代表 | 1个  工作日 | 报批稿已完成 | 审批结果批文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

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八、** **示范文本**

1、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下载地址：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河津市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许可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一、事项编码：1500-A-00510-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的申

请和办理

适用对象：河津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

码头、鱼塘的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法律】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7号，2018

年修正)第十七条。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在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

八、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材料形  式 | | 数量 | | 必要性  及描述 | | 备注 | |
| 1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许可申请书 | | 原件 | | 3份 | | 必要 | | 1 .介质： 纸质及电 | |
| 2 | | 该项目对水库大坝工程安全、行洪安 全、水体影响(水质影响、水土流失 防治)及防治措施的专项报告，以及 专家论证意见和结论； | | 原件 复印件 | | 3份  2份 | | 必要 | | 子 版 。 2.复印件 加盖公 章 。 | |
| 3 | | 加强码头、鱼塘管理、大坝工程安全 管理和抢险工作的措施 | | 原件 复印件 | | 1份  2份 | | 必要 |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  受理 | 受理 | 窗口工作  人员 | 1个  工作日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审查与  决定 | 审查 | 审批股工  作人员 | 5个  工作日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专家评审意见 |
| 决定 | 首席  代表 | 1个  工作日 | 报批稿已完成 | 审批结果批文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

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八、** **示范文本**

1、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请扫码了解**

**河津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河道采砂许可**

一、事项编码：1500-A-04000-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黄河河道采砂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适用对象：黄河大北干流河津段采砂的企业或个人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 设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部门规章】

《水利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 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5]31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

理确保防洪安全的通知》(晋政办发[2010]51号)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大北干流河道采砂

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水汛[2015]540号)

《河津市黄河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政办发[2016]28号)第七条、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凡在河道管理 范围内进行采砂的单位和个人，需取得水利部门的采砂许可

后方可进行采砂活动。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 **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在黄河大北干流河津段河道进行采砂，采砂地点符合山西黄河河

务局批复的《黄河大北干流河津段河道采砂规划报告》中可采区。

**八、**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材料性  质 | 数量 | 必要性  及描述 | 备注 |
| 1 | 山西省黄河大北干流河道采砂申请书 | 原件 | 3份 | 必要 | 1 . 介质： 纸质及电 子 版 。  2.复印件 加盖公  章，核验 原 件 。 |
| 2 | 申请单位资质证明或申请个人身份材 料 | 复印件 | 1份 | 必要 |
| 3 | 采砂方式为船采的，应提供船舶登记证  书、船舶检验证书、船员证书复印件和  采砂机具的来历证明 | 复印件 | 3份 | 必要 |
| 4 | 应提供的其他材料及交通部门意见 | 原件 | 1份 | 必要 |
| 5 | 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 者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 | 原件 | 1份 | 必要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 办理人 | | 办理时限 | | 审查标准 | | **办理结果** | |
| 申请与  受理 | | 受理 | | 窗口工  作人员 | | 1个  工作日 |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 审查与  决定 | | 审查 |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 5个  工作日 |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 专家评审意见 | |
| 决定 | | 首席  代表 | | 1个  工作日 | | 报批稿已完成 | | 审批结果批文 |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七、示范文本**

1、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 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请扫码了解**

**河津市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一、事项编码：1500-A-01100-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申请和办

理

适用对象：河津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

防洪建设项目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 **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

条。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 **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1.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应制定建设项目的防洪避洪方案，符合有关规划和洪

泛区、行蓄洪区标准和有关技术及管理要求，不得妨碍行洪和蓄滞洪。

3.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请市水利局完成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

建设。

**八、**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材料  性质 | 数量 | 必要 性及  描述 | 备注 |
| 1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申请书 | 原件 | 3份 | 必要 | 1.介质： 纸质及 电子  版 。  2.复印 件加盖 公 章 。 |
| 2 |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复印件 | 1份 | 必要 |
| 3 |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图纸)及初 步方案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4 |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原件 | 5份 | 必要 |
| 5 | 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和应急 措施 | 原件 | 2份 | 必要 |
| 6 | 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的权益的，应 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 原件 | 1份 | 必要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  受理 | 受理 | 窗口工  作人员 | 1个  工作日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与  决定 | 审查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5个  工作日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专家评审意见 |
| 决定 | 首席  代表 | 1个  工作日 | 报批稿已完成 | 审批结果批文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

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七、示范文本**

1、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下载地址：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请扫码了解**

**河津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服务指南**

**河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 2019-09-01 实施日期： 2019-09-0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一、事项编码：1500-A-02100-140882**

**二、** **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适用对象：河津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

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项目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三、**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

条。

**五、** **受理机构**

**河津市政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河津市水利局**

**七、办理条件**

1.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

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

者拆毁。

**八、**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材料  性质 | 数量 | 必要 性及  描述 | 备注 |
| 1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申请书 | 原件 | 3份 | 必要 | 介 质 ： 纸质及 电子  版 。 |
| 2 |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含图纸)及初步 方 案 | 原件 | 3份 | 必要 |
| 3 |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有资质单  位编制) | 原件 | 3份 | 必要 |

**九、**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  受理 | 受理 | 窗口工  作人员 | 1个  工作日 | 申请人到市水利 局审批受理窗口 提交申请材料。经 办人1个工作日内  对受理材料进行  审 查 。 | 水利局受理承诺  单 |
| 审查与  决定 | 审查 | 审批股  工作人  员 | 5个  工作日 | 专家已对方案进  行技术评审，送审  稿已修编完善形  成报批稿。 | 专家评审意见 |
| 决定 | 首席  代表 | 1个  工作日 | 报批稿已完成 | 审批结果批文 |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十二、**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 **结果送达**

作出决定之日即日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邮寄送达/24小时自助取件柜取件

**十四、**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如不服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 定的，可在60日内向运城市水利部门或河津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

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临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窗口电话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网或政务大厅触摸屏查询(电话、

网址见封底)

**十六、** **申请表单及其填写说明**

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纸质表格领取：窗口领取

**十七、示范文本**

1、 政务大厅样表机参考填写

2、 下载地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封底：**

**咨询电话：** 0359-5280926 0359-5280985

山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yc.sxzwfw.gov.cn/hejinshi/public/index>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0359-503022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点：河津市龙门大道海鑫大厦河津市政务大厅

办公时间： 周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